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富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富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3次」更正為「2次」；證據部分增列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周富寅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並有駕照經註銷仍駕駛之違規情事（見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或小型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易處逕註〕），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

01 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已係
02 第3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
04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劉子瑩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505號

09 被 告 周富寅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周富寅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05年間，因
17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6月5
18 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
19 悔改，於113年9月18日19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
20 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6瓶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
21 仍未退盡，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19）日6時30分
22 許，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牌照號碼CS5-619號普通重型機
23 車外出。嗣於同年月19日6時4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24 ○路000號前時，因臉色明顯潮紅且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
25 現其全身酒味，遂於同年月19日6時5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26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
27 克，因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富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31 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01 隊第二中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02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參。足
0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檢察官 黃彥凱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顏魅馥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9 明。